

石家庄鹿泉检方联合多家单位加快推动母婴室建设

充分保障母婴权益 提升社会文明水平

河北法制报讯 (谷雅丽 赵军)今年以来,石家庄市鹿泉区检察院联合区卫生管理局、区发改委、区行政审批局等八家单位加快推动母婴工作室建设,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切实维护妇女权益。

为满足群众对母婴设施的需求,保障母婴权益,今年3月初,鹿泉区检察院积极能动履职,开展母婴室建设监督专项行动。他们组成办案组先后走访了辖区内各大医院、卫生院、商超、公园、公共卫生间。经调查发现,辖区母婴设施或哺乳场所公共场所覆盖率偏低,母婴设施引导标识和分布图缺失,导致母婴设施知晓度偏低;母婴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存在一定的疏漏,包括室内设备无法正常使用,

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公共卫生安全隐患(日常消毒管理不到位),以及哺乳期妇女隐私权益保障落实不到位等系列问题,而且还有母婴室未投入使用,形同虚设。调查现状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哺乳期妇女的合法权益,影响哺乳期妇女出行便利。

鹿泉区检察院针对母婴室建设、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于3月17日召开公开听证会,特别邀请作为妈妈的律师根据自己参与案件现场勘查的体验,及在鹿泉生活出行的感受进行发言。同时,该院邀请区卫生健康局、区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区公共事业管理中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等部门代表参加听证。相关单

位和人员就完善母婴室规范化建设管理和进行了商讨,并初步达成共识。

会后,鹿泉区检察院分别向各相关行政机关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履行职责,对辖区内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管理和不规范的情形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为保证整改效果,进一步规范母婴设施建设相关问题,4月11日,鹿泉区检察院召集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召开联席会议,探讨鹿泉区母婴设施建设中问题现状、经验做法和解决措施,达成了初步共识。5月15日,联席会议各部门联合印发《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检察院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母婴设

施建设、提升的实施意见》,明确了母婴设施建设标准和规范,建立了协调联动机制,确定了建设和管理制度。

经过近两个月的整改,行政机关对辖区内各景区进行排查整治、各乡镇卫生院进行改造提升,全部母婴室已投入使用。经监督整改后,新建母婴室2个,整改提升母婴室18个,各相关单位已将母婴室列入日常打扫维护范围,定时进行通风、清洁卫生,并安排专人管理,设立监管部门,确保母婴室干净整洁。同时,他们加强母婴保健知识宣传,提升母婴室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母婴设施完备无损、整洁规范,充分保障妇女权益,提升社会文明水平。

任何损坏痕迹。寄件人知道此情况后,立即报警。警方随即将快递员刘某某锁定为犯罪嫌疑人。经讯问,刘某某承认了其窃取金条及财物的事实。

莲池区检察院在办理该案过程中,发现快递行业在制度管理上普遍存在快递从业人员入职查询不严、安全防范设备落后、不重视发件人和收件人身份核实、以口头询问代替开箱验视、业务员代收货款等漏洞。

检察官深入一线快递企业、菜鸟驿站、莲池区邮政管理局调研走访,并召开“检察机关服务快递行业健康发展”座谈会,对当地近年来涉快行业违法犯罪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并依托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向快递网点负责人和员工讲解“七号检察建议”有关内容,公开宣告检察建议,宣讲相关法律法规,守护包裹安全。

莲池区检察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促使莲池区各快递公司及时整改,相关软硬件均有了很大提高,客户的体验感和满意度得到进一步增强。

嫌疑人辩称不是诈骗,请托费的去向关系到诈骗事实能否认定——

检察官自行补充侦查戳破谎言

河北法制报讯 (王增辉)“检察官,我有关系能办成事,真的不是骗钱,我已经把钱给了王老师。”面对犯罪嫌疑人高某某信誓旦旦的辩解,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林琳不禁对这起案件陷入了怀疑,于是开展自行侦查。

为了让孩子上个不错的学校,又听说高某某人脉广,张某某便将

一笔请托费给了高某某,请他帮忙疏通关系。但事与愿违,高某某不但没有为张某某的孩子找好学校,也不肯退还请托费。当地公安机关以高某某涉嫌诈骗罪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

峰峰矿区检察院检察官了解案情后,认为这笔请托费的去向直接关系到诈骗事实能否认定。为了节约办案时间,让真相尽快

水落石出,该院决定自行补充侦查。

为了核实高某某辩解的真假,检察官对高某某的银行卡流水与微信账单进行对比,发现高某某在收到被害人银行转账后,立即将该笔钱款通过微信转给了焦某某。检察官询问焦某某得知,该笔钱款是高某某偿还的欠款。检察官询问嫌疑人高某某口中的某学校王

老师,王老师称其与高某某没有任何经济往来。面对一系列铁证,高某某最终承认了自己因资不抵债而去行骗的犯罪事实。最终,峰峰矿区检察院以高某某涉嫌诈骗罪向法院提起了公诉。

据办案检察官介绍,检察机关开展自行补充侦查,能够增加检察官办案亲历性,有利于准确、全面把握案情,作出全面、客观的司法审查判断,更有利于提升检察机关的办案质效,节约司法资源。今年以来,该院对13起案件开展了补充侦查,有效发挥了自行补充侦查在发现事实真相、完善证据体系、强化法律监督等方面的作用。

支持起诉助维权 检察帮扶进万家

河北法制报讯 (兰珊)为充分发挥民事检察职能,主动回应人民群众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司法需求,近日,大城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多维度宣传的方式,开展了“支持起诉助维权 检察帮扶进万家”的宣传活动。

大城县检察院干警通过悬挂宣传条幅、发放宣传手册、现场解答问题等方式,宣传检察机关的民事支持起诉职能,并对支持起诉的概念、法律依据、受理案件范围、可以为当事人提供的帮助、申请支持起诉需要提供的材料等,以宣传手册和现场解说相结合的方式向群众讲解,让人民群众深入了解支持起诉的法律意义。该院向群众发放宣传手册200余份,解答咨询问题40余次,获得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该院还组织干警走访当地律师事务所,向律师们介绍检察院民事支持起诉的职能和相关受理条件及流程,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弱势群体引导其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大城县检察院通过系列宣传活动,提高了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职能的了解和认知,积极为寻求权利救济的特殊群体提供无偿法律帮助,依法履职保护弱势群体民事诉讼权和实体权益,有力保障了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助力弱势群体维权,展现司法温度,提升民事检察工作质效,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检察官说法

什么是民事支持起诉

民事支持起诉是指国家、集体、社会公共利益及弱势群体的民事权利遭受侵害,有诉权的当事人因诉讼能力欠缺等原因未提起诉讼,检察机关可支持受侵害的单位、集体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检察机关支持民事起诉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二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当事人申请支持起诉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支持起诉:请求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待遇的;因年老、疾病、缺乏劳动能力等不能独立生活或生活困难,请求给付扶养费、赡养费的;残疾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的,提起诉讼确有困难的;因遭受人身损害,提起诉讼确有困难的;确有支持起诉必要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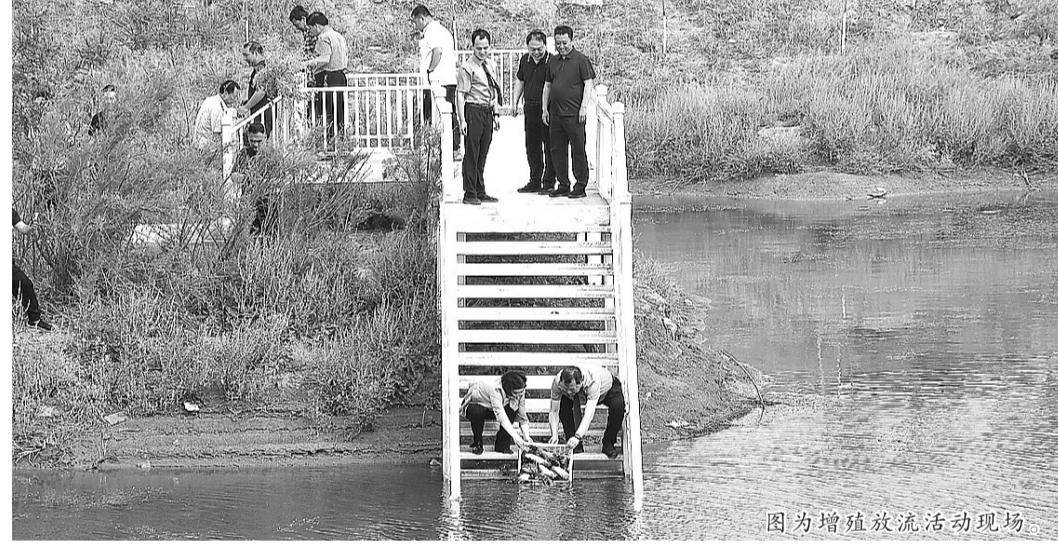
检察机关可以为当事人提供的帮助

在支持起诉过程中,检察机关可以为当事人提供的帮助包括:向申请人提供法律咨询;协助申请法律援助;

协助收集证据,协助申请缓、减、免交案件受理费等;当事人有和解意愿的,可以引导当事人自行和解。



宁晋县检察院联合多部门开展增殖放流 8000余尾鱼苗投放澧河



图为增殖放流活动现场

河北法制报讯 (牛少侃 荆梦醒)在“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中,宁晋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耿庄桥镇政府,共同开展公益诉讼增殖放流活动。在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8000余尾鱼苗被有序投放到澧河中,受损的渔业生

态资源得以修复,涉案当事人实现了从“捕鱼人”到“补鱼人”的角色转变。

增殖放流活动后,检察干警、派出所民警和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耿庄桥镇开展普法宣传,向群众讲解禁渔相关政策及触犯法律的严重后果,达到了“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教育社会面”的效果。

宁晋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以专项监督为契机,与行政机关形成合力,不断推进“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的生态检察模式,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工作力度,为守护天蓝、地绿、水秀的美丽河北建设贡献力量。

面对生效判决拒不履行还款义务,通过土地流转获得钱款后 隐瞒不报,后又将钱款退回受让人,恶意逃避执行——

这种行为是否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

□ 李静 魏璐

基本案情

2019年,经法院判决执行,刘某应按照判决要求支付王某50余万元,但刘某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2021年1月,刘某通过向赵某流转土地收入50余万元。为逃避执行,刘某未向法院申报该笔收入。法院调查该情况时,刘某谎称该笔款项已偿还其他欠款,实则系虚构债务企图逃避执行。法院查明事实,对刘某作出行政拘留。此时,刘某仍不履行判决义务,而是将该笔款项退回土地受让人赵某,恶意逃避执行,致使法院判决不能得到执行,情节严重。

分歧意见

对刘某的行为如何定性存在不同意见。第一种观点认为,刘某的行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刘某土地转让款到手后故意隐藏不报,法院调查时还谎称钱款已归还他人借款,其行为已构成了隐匿财产。法院多次调解期间,刘某均以没钱为由不予履

行。公安机关立案后,刘某还在找人与王某说和,说和未果才声称钱款已退回赵某。其退回钱款的目的就是为了逃避执行而转移财产,导致法院判决不能执行,已达情节严重的立案标准。

第二种观点认为,刘某的行为不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刘某称退还赵某土地转让款,是因为其家庭成员在得知土地转让后极力反对,这才与赵某办理退款退地事宜。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依据此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属家庭成员共同共有,赵某不能单独对共有土地作出处分,赵某处分土地的行为是无效的,家庭成员要求退款也符合常理。因此,刘某主观上不具备拒不执行的故意,客观上也没有实施逃避执行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笔者观点

笔者同意第一种观点。首先,刘某的行为已构成了为逃避执行而

隐藏财产。人民法院按程序规定已向刘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其已明知有如实申报财产的义务,50万元现金到手后却隐藏了10个月,案件恢复执行后,其还谎称款项已归还其他人借款,其明显构成了隐匿财产。

其次,刘某的行为已构成逃避执行而转移财产。该案恢复执行后,法院曾多次进行调解,刘某均以没钱为由不予偿还,这期间并没有告知法院其已将流转土地的钱款退回赵某,直至公安机关立案后,刘某还找中间人与王某说和,直至说和没有结果,才声称钱款已退回,且土地退回流转手续也是在这之后才办理,一系列的行为充分证实了其退回钱款就是为了逃避执行而转移财产。其亲属不同意流转土地只是为了逃避执行编造的谎言,其抗拒执行的动机明确,且蓄谋已久,主观恶性大。

刘某明知具有如实申报财产的义务,而实施了隐匿不报的行为,在法院向其送达了拘留决定书后,仍将其财产转回赵某,其行为符合最高法颁布实施的《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的第二条,“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而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中规定的‘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一)具有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财产情况、违反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令等拒不执行行为,经采取罚款或者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执行的”,也符合2002年8月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中规定的“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属于“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刘某的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的第二条,“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而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中规定的‘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一)具有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财产情况、违反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令等拒不执行行为,经采取罚款或者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执行的”,也符合2002年8月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中规定的“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属于“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刘某的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的第二条,“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而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中规定的‘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一)具有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财产情况、违反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令等拒不执行行为,经采取罚款或者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执行的”,也符合2002年8月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中规定的“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属于“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刘某的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